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ST 东通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注销 13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00.00 万份，同时与本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吕廷杰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就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7、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说明及注销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该等情形包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相关规定之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该等情形包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1,200.00 万份，激励对象 130 名。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同时与本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此外，公司承诺将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终止及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后，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继续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

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终止及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并注销股票期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并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终止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